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3時

地點： 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志成博士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健民先生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5時46分
陳灶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周炫瑋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5時48分
劉勇威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6時24分
譚榮勳先生	委員	下午3時10分	會議完畢
鄧銘泰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6時05分
任萬全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委員	下午3時10分	會議完畢
區鎮濠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5時20分
陳凱泳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6時02分
張國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5時05分
劉宗翰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曾漢文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徐敬禧先生	委員	下午3時41分	下午6時14分
溫興財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5時33分
陳盟鏘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鄭俊平先生,JP	大埔區議員
蘇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蕭國信先生	土木工程師／房屋署
許家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路政署
吳慧琪女士	工程師／41(新界東)／土木工程拓展署
陸放天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運輸署
羅家勤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王志軒先生	工程師／大埔三／運輸署
楊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房屋署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部主管／香港警務處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耀國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立基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級車務主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恆先生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潘振剛先生	襄理(車務)／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伍振邦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缺席者：

駱月群先生 委員

開會詞

主席宣布以下事項：

- (i) 由於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漁康會”)的會議超時，本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順延至下午3時。
- (ii) 運輸署羅舜華女士已調職，今後會由王國良先生及王志軒先生報告交通事項。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 年 3 月 18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3/2016 號)**

2. 主席表示，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巴士路線計劃-A47X 號線

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陸放天先生
- (ii)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
- (iii) 龍運高級車務主任伍振邦先生

4. 主席歡迎鄭俊平先生就是項議程列席會議。他表示，區議員鄭俊平先生在2016年5月5日大埔區議會會議上就A47X號線提出一個“點到點”方案，並有意把方案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5. 鄭俊平先生指很多大埔區居民(包括他選區以外的居民)批評原建議路線繞經多個地點，在大埔區的車程接近35分鐘，難以符合“A線”提供快捷服務的原則。綜合居民的意見，他建議A47X號線在港鐵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站，經廣福邨出吐露港公路前往機場，而居住在不同地方的居民可乘搭交通工具到該處登車，這樣可大大縮減車程及行車時間。

6. 主席表示，現時共有五個方案，分別為：

<u>方案名稱</u>	<u>倡議人</u>
1. 原建議路線	運輸署及龍運
2. 修改路線方案(一)	主席
3. 修改路線方案(二)	任啟邦先生
4. 修改路線方案(三)	李國英先生
5. 修改路線方案(四)	鄭俊平先生

7. 主席及李國英先生表示他們支持鄭俊平先生的修改路線方案(四)，故收回他們的修改路線方案(一)及修改路線方案(三)。

8. 陸放天先生表示，運輸署、龍運及委員之前試行原建議路線，在大埔區的車程約需30分鐘。他指原建議路線、修改路線方案(二)及修改路線方案(四)各有利弊，署方會與龍運積極研究各個方案的可行性。

9. 伍振邦先生 報告如下：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大部分居民認為原建議路線及修改路線方案(二)太過迂迴，需繞經區內繁忙路段，除了行車時間較長，車費較高外，班次穩定性也會受影響。因此，龍運提出另一個方案(見附件一)代替原建議路線，供委員考慮。根據該新方案，巴士將於港鐵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開出，經雅運路及南運路後便直往機場，頭班及尾班車的時間分別為上午 5 時 30 分及晚上 11 時，每 30 分鐘一班，車費為 27.7 元，行車時間約為 65 分鐘。這方案可減少巴士於區內行走的時間，所經的燈組由 21 個減至 1 個。區內居民可乘搭車到港鐵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轉乘 A47X 號線。

10.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指新方案難以照顧大埔北的居民，他諮詢的居民均強烈反對“點對點”方案(即在區內某地點設立總站，巴士在總站開出後不繞經其他地方，直往機場。來自區內不同地方的乘客須自行乘搭其他交通工具前往總站登車)。他續指市民出外旅行時大多手攜行李，他們考慮乘搭哪種交通工具時會優先考慮車站距離而非車程及行車時間。修改路線方案(二)取中庸之道，兼顧服務覆蓋面及車程。他請委員考慮選用這方案。此外，他指有居民建議將 E41 號線改用新方案的走線，以方便上班人士。
- (ii) 多名委員支持龍運提出的新方案。
- (iii) 有委員指開辦 A47X 號線旨在服務 E41 號線未有覆蓋的區域。他建議運輸署及龍運考慮將太和巴士總站內的巴士路線移至其他總站發車，使之有足夠空間讓 A47X 號線以該處為發車站，同時服務大窩西支路一帶的居民。他續指修改路線方案(二)的走線可服務富亨、富善及其他 E41 號線未能覆蓋的地方。此外，他指若計算居民前往港鐵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時間在內，新方案實際上與原建議路線比較並沒有大分別。
- (iv) 有委員指 71K 和 71B 號線等來往大埔北與大埔墟的巴士路線於繁忙時段經常客滿，手攜行李的旅客根本難以登車，更遑論坐乘這些巴士轉乘 A47X 號線。此外，他質疑有多少居民會使用新方案的 A47X 號線，及該線能否達到收支平衡。
- (v) 有委員認為開辦 A47X 號線旨在為大埔居民提供一個快捷到達機場的方法。他詢問 27.7 元是車費的上限抑或下限。
- (vi) 有委員認為新方案沒有考慮大埔區整體的交通配套，轉乘 A47X 號線的旅客所攜行李佔用不少車內空間，或會影響其他交通工具的承載負荷，為其他巴士路線的乘客帶來不便。
- (vii) 多名委員指 A47X 號線的車費為 27.7 元，較 E41 號線高出一倍。他們要求下調 A47X 號線的車費。

- (viii) 多名委員建議檢討 E41 號線的走線，以擴大服務覆蓋範圍。
- (ix) 有委員反對新方案。他認為委員會應照顧大埔居民的整體利益及需要，而不是只着眼於走線變更後所減少的車程及行車時間。
- (x) 有委員指大埔滘天賦海灣及逸瓏灣等私人住宅陸續入伙，居民漸多，他們對機場巴士服務亦有需求。他請運輸署及龍運檢討有關交通服務。
- (xi) 有委員查詢 A47X 號線所用的車型。
- (xii) 有委員指大埔墟交通繁忙，區內巴士站的候車人龍影響地鋪營業。她認為現時絕不適宜讓新增巴士路線繞經大埔墟的繁忙路段。她續表示支持新方案，並要求運輸署和龍運加密 A47X 號線的班次及在廣福眼鏡橋設站，方便旅客在此轉乘 A47X 號線。
- (xiii) 有委員建議分散資源，同時採納新方案及修改路線方案(二)。此外，他指 E41 號線為通勤線，A47X 號線則專為旅客而設，性質不同。
- (xiv)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及龍運重新就 A47X 號線進行諮詢。
- (xv) 有委員建議將 74A 號線移至運頭塘巴士總站發車，在太和巴士總站騰出空間設立 A47X 號線的發車站。
- (xvi) 有委員堅決反對新方案。他指部分委員於上次會議上表態支持 A47X 號線繞經太和，現時卻出爾反爾。

11. 陸放天先生回應，運輸署日後擬定巴士路線計劃時會考慮委員對 E41 號線的意見及提議。他希望各方盡快就 A47X 號線達成共識，之後再與龍運商討營運細節。

12. 伍振邦先生回應如下：大埔區人口分散，一條巴士路線難以完全覆蓋各大埔小區的居民。根據龍運對巴士轉乘站的經驗，大部分乘客均接受一次轉乘，而港鐵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有小巴士、的士站及巴士站，區內居民可到此轉乘 A47X 號線。龍運將會根據運輸署的機場巴士收費表定價，並會使用較大並備有行李架的巴士行走 A47X 號線。龍運希望藉提供轉乘服務完善大埔區的交通網絡。E41 號線與 A47X 號線的性質不同，前者離開大埔區後途經東涌市中心及機場貨運區，約需額外 15 至 20 分鐘車程。龍運備悉委員對 E41 號線的意見及提議。

13. 主席表示，如 E41 號線及 A47X 號線均在廣福邨設站，龍運可考慮在該處提供 E41 號線轉乘 A47X 號線的優惠。

14. 伍振邦先生 回應，乘客可於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轉乘其他往機場的巴士。不過，龍運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是否於廣福邨設站。

15. 主席 表示，委員已就這項議題充分發表意見。他希望委員就採用哪個方案表決，讓龍運盡快試行新方案，之後再作檢討。

16. 有委員詢問九巴會否考慮將 74A 號線移至運頭塘發車。他指如九巴接納建議，便可考慮在太和巴士總站設 A47X 號線的總站。

17. 李述恆先生 回應，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沒有關於 74A 號線的建議，九巴須就遷移總站的建議進行諮詢。

18. 陸放天先生 回應，上述建議涉及車輛調動和營運變動等因素，運輸署須就上述建議進行諮詢。

19. 委員次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新方案可以接受，不過，他要求下調車費及加密班次。此外，他建議於廣福迴旋處旁的空地興建巴士轉乘站，乘客可在此轉乘其他巴士前往大埔各處，這樣可減少經廣福道往大埔中心的巴士，從而減低對環境的污染。
- (ii) 多名委員指龍運突然提出新方案，他們沒有足夠時間就該新方案徵詢居民的意見，因此他們反對即場就此進行表決。
- (iii) 有委員指附件一註明“現提供另一個新建議”，即新方案並非唯一建議。他要求龍運維持原建議路線。此外，他不滿龍運沒有就修改路線方案(二)進行評估，亦不滿沒有就該方案進行討論。
- (iv) 多名委員建議先試行新方案，然後再作檢討。
- (v) 有委員請運輸署及龍運加強宣傳，讓市民得知如何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轉乘其他往機場的巴士。
- (vi) 有委員建議先試行原建議路線，然後再考慮新方案是否可行。不過，他指他支持新方案，因可縮短車程，從而減少空氣污染。
- (vii) 有委員建議試行新方案同時檢討 E41 號線的走線。
- (viii) 有委員要求就試行原建議路線進行表決。

20.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試行原建議路線 6 個月，然後再行檢討”進行表決。主席宣布，贊成 10 票，反對 11 票，棄權 1 票，委員會否決試行原建議路線。

21. 委員以舉手方式就“試行新方案 6 個月，然後再行檢討”進行表決。主席宣布，贊成 14 票，反對 10 票，棄權兩票，委員會通過試行新方案 6 個月，然後再作檢討。

22. 鄭俊平先生 要求運輸署及龍運下調車費至 25 元並加密班次至 20 分鐘一班。

23. 陸放天先生 回應，運輸署會參考上述表決的結果以及其他收到的意見，並會與龍運商討並制訂 A47X 號線的最終方案。

24. 委員第三輪的意見如下：

(i)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及龍運預計何時落實新方案。

(ii) 有委員要求下調車費至 22 元。

(iii) 有委員指龍運提供的 A 線服務難以達到乘客的期望，所用車型過時但收費昂貴。

(iv) 有委員要求 A47X 號線與 E41 號線的車費看齊。

25. 主席 請龍運考慮上述建議。另外，他指據他所知，A47X 號線所用的五架巴士均為新車。

III. 寶鄉邨的交通安排

26. 主席 歡迎房屋署土木工程師蕭國信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27. 蕭國信先生 簡介寶鄉邨的交通安排，重點如下：寶鄉邨停車場有兩個出入口，分別通往寶鄉街及安富道，前者主要供普通車輛使用，後者主要供緊急車輛、的士及貨車到平台上落客貨。從安富道出入口進入的車輛必須在同一出入口離開寶鄉邨，從寶鄉街出入口進入的車輛則可於同一出入口或經斜道在安富道出入口(小型貨車除外)離開寶鄉邨。寶鄉邨共有約 100 個私家車車位、15 個電單車車位及 4 個小型貨車位，供公眾及寶鄉邨居民使用。寶鄉邨停車場開放後，相信有助改善區內違泊的情況。

(會後補註：房屋署更正，寶鄉邨共有 121 個私家車車位、19 個電單車車位及 5 個小型貨車位。)

28. 主席 詢問寶鄉邨停車場何時開放供公眾使用。他擔心車輛在寶鄉街排隊進入停車場會造成“車龍”，影響寶鄉街的交通。他續詢問運輸署會否就此調整附近的交通燈組。

29. 蕭國信先生 回應，根據現時工程進度，預計寶鄉邨將於本年 6 月底入伙，停車場亦會在入伙後開放供公眾使用。

30. 王國良先生 回應，寶鄉邨前身為臨時停車場，現時提供的車位數目與以往的相若，因此房屋署的交通影響評估認為寶鄉邨入伙對寶鄉街的交通影響不大。他指署方會密切監察區內的交通，有需要時會調整寶鄉街交通燈的時間。

31.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指房屋署已考慮到寶鄉邨入伙所帶來的人口，因此在興建寶鄉邨時已加闊了該邨對出的行人過路處。此外，他指安富道兩邊均有違泊車輛，街頭有幼稚園，運輸署考慮於安富道出入口劃上雙黃線，以控制違泊情況。此外，他希望當局加快廣福行車橋工程的進度，以便車輛經仁興街再經廣福橋到大埔北，達到分流之效。
- (ii) 有委員查詢車輛如何由香港青年協會獅子會大埔青年空間(“青年空間”)掉頭入寶鄉街。
- (iii) 有委員請運輸署研究如何疏通安富道，使之有足夠空間讓重型車輛進入寶鄉邨停車場安富道出入口。

32. 王國良先生 回應如下：運輸署已應房屋署的建議於安富道設置禁止停泊區，車輛無法經安富道出入口進入停車場，安富道的車流應該較寶鄉街少。此外，長八米或以下的車輛可經青年空間外的中間分隔道掉頭駛入寶鄉街。

IV. 續議 2016 年 3 月 18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4/2016 號)**

(一)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33. 王國良先生 報告，工程部門快將完成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可於本年 7 月或 9 月的會議上匯報有關結果。

34. 有委員指寶鄉邨有四百多個單位，居民甚多。他相信廣福行車橋落成後會大大改善區內的交通。

(二)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35. 王國良先生 報告如下：運輸署於上次會議上提議把大貴街近大昌街的通宵貨車泊車區延長 50 米，惟署方進行地區諮詢時收到反對意見。署方亦就通宵貨車泊位進行調查，得悉大盛街仍然有空置的貨車泊位可供使用。

36. 有委員指第一期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已完成，達運路旁的空地可用作設置重型車輛泊位。

37. 王國良先生 回應，據悉其他部門已申請在該幅空地上進行其他工程。

38. 有委員請運輸署豎立交通標誌，提示市民達運道旁有貨車泊位。

39. 王國良先生 回應，現場已有交通標誌提示駕駛人士達運道旁有通宵貨車泊位。

(三)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油站開闢行車線

40. 王國良先生 報告，有關工程將於本年 6 月完成。

(四)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配套設施

41. 王國良先生 報告如下：就於慈山寺普門路建設迴旋處一事，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均指工程規模不大，無須受環保條例規轄，因此運輸署會繼續按一般程序跟進有關工程。

(五)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42. 王國良先生 報告，運輸署會不時檢討區內的禁區限制。

43. 委員首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建議先將達運道旁的空地劃作臨時停車場，待其他部門準備就緒後才交由他們進行工程。他續指私家車經常霸佔貨車泊位，令貨車違泊的情況更嚴重。此外，他請警方留意新達廣場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的違泊情況。

- (ii) 有委員建議警方定期巡邏，在違泊黑點嚴厲執法。
- (iii) 有委員指重型車輛經常因受違泊車輛阻塞而難以由南盛街轉入安富道。此外，他指荔枝山達運道一帶違泊情況嚴重，阻礙乘客等候小巴。
- (iv) 有委員指大埔舊墟翠樂街、直街、美新里一帶違泊情況嚴重。他請警方加強執法。

44. 徐翼福先生 回應如下：警方一直密切監察區內的交通。警方加強檢控嚴重阻塞交通及違泊在行人路上的車輛，於本年 4 月共發出 10 890 張告票。此外，警方會按交通流量決定是否調整禁區的時限，並會安排巡邏員或派員於特別時段進行檢控。

(六) 在白石角覓地另設南行巴士轉乘站

45. 王國良先生 報告如下：運輸署應委員會的要求進行詳細研究。擬建北行線轉乘站會影響東鐵綫斜坡，擬建南行線轉乘站則會佔用創新路一條行車線。署方需要在白石角物色一塊長 300 米、闊 12 米的空地建設巴士轉乘站。但暫時未找到。

4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多名委員請運輸署再行覓地建設巴士轉乘站。
- (ii) 有委員建議在不同位置建設南行線及北行線轉乘站。
- (iii) 有委員建議興建高架平台作為巴士轉乘站，解決土地不足的問題。

(七) 拆除寶鄉街與太和路路口的“不准掉頭”指示牌

47. 王國良先生 表示，根據現行法例，運輸署不得同時豎立“不准掉頭”指示牌及標示車輛長度的交通標誌，署方不接納拆除“不准掉頭”指示牌的建議。

48. 主席 表示，上屆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有關事項，運輸署當時以交通安全為由不作讓步。他決定不再續議有關事項。委員沒有異議。

V.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內的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5/2016 號)

49. 有委員查詢泥涌小巴士站工程及設置“右轉袋口”轉入西澳村的工程的進度。

50. 王國良先生回應，運輸署已完成有關工程的設計，惟須待有諮詢結果後才可決定下一步的工序。

VI. 2016/2017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撥款分配預算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6/2016 號)

5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工作小組報告

(一) 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

52. 工作小組主席 黃碧嬌女士報告，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近期沒有召開會議，下次會議擬檢討 74 及 307 系列的服務。此外，她請運輸署及龍運於下次會議上匯報落實 A47X 號線的時間。

(二) 跟進“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蓮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組

53. 主席以工作小組主席的身分報告，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已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開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i) 第二期工程(合約編號 HY/2012/06—泰亨至和合石交匯處的一段粉嶺公路)

承建商繼續進行多項工程，包括建造九龍坑行車連行人天橋；重置文正倫堂；沿大窩西支路及粉嶺公路旁興建隔音屏障；鋪設排污主幹渠；重置行人天橋；以及繼續進行遷移或建造相關公用設施等工程。為確保能如期拆卸現有的“橋頭橋”，承建商將因應實際情況實施兩個應變方案。

- (ii)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合約編號 CV/2012/09—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工程合約 3(包括南華莆與橋頭之間一段約一公里長的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工程進展大致順利。在大窩西支路，除了部份公共設施接駁工程和水渠鋪設工程外，道路改線的工程大致上已完成。大窩東支路正進行雨水渠工程，水管鋪設工程已完成 60%，連接道路和迴旋處的工程亦已完成 70%。承建商已安排在粉嶺公路南行及北行線安裝行車橋面預制組件。為確保駕駛人士的安全，承建商會臨時封閉南行或北行線其中一至兩條行車線。

(三) 改善鄉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組

54. 工作小組主席 鄧銘泰先生 報告，改善鄉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組近期沒有召開會議。

(四) 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55. 工作小組主席 胡健民先生 報告，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近期沒有召開會議。

VIII. 其他事項

(一) 要求九巴 71B 號線立即全線恢復使用雙層巴士行走及檢討使用單層巴士準則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7/2016 號)

56. 主席 表示，任萬全先生致函秘書處，要求立即恢復以雙層巴士行走 71B 號線全線及檢討使用單層巴士的準則。

57. 任萬全先生 介紹信件內容。

58. 李述恆先生 回應如下：根據 2015/16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九巴於 2016 年 1 月轉用一架單層巴士行走 71B 號線。根據本年 3 月的客量調查結果，該路線早上最繁忙時段半小時的平均載客率為 50%，下午最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則為 72%。九巴認為現時服務水平可應付需求。至於檢討使用單層巴士準則的建議，九巴會視乎使用率而調整服務水平。透過使用單層巴士調整服務水平的好處是可維持相若班次。

59. 多名委員表示堅持繼續使用單層巴士行走 71B 號線只會增加居民的怨氣。他們希望九巴加密 71B 號線的班次，理性解決問題。

(二) 要求在香港鐵路博物館外面劃設旅遊巴停車位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9/2016 號)

60. 主席表示，李國英先生致函秘書處，要求在香港鐵路博物館外劃設旅遊巴停車位。

61. 李國英先生介紹信件內容。

62. 王國良先生回應，扣除現有泊位所佔的地方後，仁興街只有 5.6 米闊，如再設置 3.5 米闊的旅遊巴泊位，道路闊度只有 2.1 米，不足以供一般車輛通過。然而，他表示運輸署會考慮將仁興街部分私家車泊位轉為旅遊巴泊位或設立其他禁區限制。

(三) 有關運頭塘巴士總站相關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0/2016 號)

63. 主席表示，余智榮先生致函秘書處，要求改善運頭塘巴士總站的多個交通問題。

64. 余智榮先生介紹信件內容。

65. 羅家勤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聯同九巴與當區議員跟進有關事項。

(四) 預留 10 米闊土地擴闊汀角路

66. 有委員查詢有關落實預留 10 米闊土地擴闊汀角路這項建議的進度。

67. 主席建議將有關事項撥為續議事項。委員沒有異議。

(五) 到太和巴士總站外的上落客位視察

68. 有委員請運輸署約同他與相關區議員到太和巴士總站外的上落客位視察，跟進該處交通擠塞的問題。

69. 羅家勤先生表示他會於會後約同相關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六) 對會議記錄格式的查詢

70. 有委員詢問秘書處會否考慮以記名形式撰寫會議記錄。他指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以記名形式撰寫。

71. 梁少強先生回應，根據區議會常規，委員會會議記錄以不記名形式撰寫。他解釋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只是應委員要求以記名形式撰寫會議記錄其中一個環節。

(七) 視察寶湖道及東昌街交界的五組交通燈

72. 有委員請運輸署約同他視察寶湖道及東昌街交界的五組交通燈。

73. 王國良先生表示他會於會後約同相關區議員到場視察。

(八) 西沙路路面凹凸不平

74. 有委員指有駕駛人士向他反映，西沙路路面凹凸不平，強烈顛簸容易令汽車機件故障。

75. 許家傑先生回應，路政署會相約相關區議員到場視察，優先維修凹凸不平的路面。

(九) 專線小巴 20M 造成的交通問題

76. 有委員指專線小巴 20M 於本年 3 月 20 日起駛經大埔中心巴士總站，3 月 23 日即發生交通意外。他請運輸署檢討現時的地點是否適合設站。

77. 羅家勤先生回應如下：鑑於有關事故涉及巴士及小巴，而運輸署亦未有關於該宗交通事故的調查結果，故此認為現時討論有關事件並不合適。不過，署方已再次向有關巴士公司及小巴營運商反映在大埔中心運作的關注，並促請他們留意該處的交通及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情況。署方會於約三個月後檢討有關服務及運作情況。

(十) 區內行人路凹凸不平

78. 有委員指區內行人過路處凹凸不平，容易對市民造成危險。

79. 許家傑先生回應如下：路政署會按既定標準為行人過路處鬆油。署方會向維修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如委員發現行人過路處褪色及厚度不一，可聯絡他以便作出跟進。

IX. 下次會議日期

8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6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7 月

